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47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重新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与关联方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电脑”）分别于 2023 年及 2024 年签署的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涉及百奥泰厂房建筑物及营销总部大楼的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正在履行的公司与关联方的能源管理协议进行了重新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重新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建筑物屋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七喜电脑分别于 2023 年及 2024 年签署了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涉及百奥

泰厂房建筑物及营销总部大楼的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涉及的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拟对上述正在履行的能源管理协议进行重新审议。

（二）本次重新审议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各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情况，公司拟调整上述两个项目关联交易定价条款，即用电价格由当地电网同时段商业电价的 85%调整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电价的 80%结算。

调整后，上述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原预计 投建总 容量 (kW)	实际投 建总容 量 (kW)	原预计 20 年售 电总金 额	调整后 预计 20 年售电 总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 际售电金额 (未经审计)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光 伏 电 能	七 喜 电 脑	黄埔永和经济 开发区摇田河 大街 155 号分 布式屋顶光伏 电站能源管理 协议	1,650.00	1,623.42	2,320.00	1,724.72	304.70
		百奥泰营销总 部大楼分布式 屋顶光伏电站 能源管理协议	633.94	479.06	900.20	508.95	42.66
	合计		2,283.94	2,102.48	3,220.20	2,233.67	347.36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七喜电脑系百奥泰控股股东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百奥泰与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资本：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6 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股东情况：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113.57
净利润	1,819.48
总资产	21,727.82
净资产	8,719.94

七喜电脑与上市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七喜电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协调建筑物屋顶供七喜电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本次重新审议调整后，百奥泰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电价的 80%与七喜电脑结算，项目所发电能由百奥泰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七喜电脑享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涉及购电服务，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各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情况调整相关项目关联交易定价条款，即用电价格由当地电网同时段商业电价的 85%调整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电价的 80%结算。

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上述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黄埔永和经济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

甲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建筑物屋顶（以下简称“屋顶”或“项目现场”）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屋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

屋顶面积：10,000 平方米

屋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以下称“运营期限”），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乙方享有。甲方承诺在本协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优先使用乙方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2、租赁期限：自项目并网之日起计，租赁期限二十年。乙方已经给甲方优惠电费，屋顶属于合理利用，不再支付租金。

3、费用及支付：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南方电网属地供电所安装的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用电电价的 80%收取电费。乙方依据当时当地供电部门公布的电价和时段划分，按照约定的优惠比例计算出当月应获取的节能效益（即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电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节能服务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发票载明的节能服务费。

4、补贴分配：按照广州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的政策，甲乙双方各自申请政府对应政策的补贴。

5、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甲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并授权乙方进出和使用项目场地。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电费。甲方保证不擅自

对项目电站进行任何运行、操作。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拆解、移除。乙方施工及发电设备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如若出现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且不受干扰地占有、使用项目场地。乙方应当自行负责项目的设计、政府许可或备案文件的办理、设备采购、施工建设以及项目运维管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工程、技术资料，合理设计光伏电站，确保不影响甲方建筑物的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屋顶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所有权：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以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资产。

（二）黄埔区生物岛百奥泰营销总部大楼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

甲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 18 号百奥泰营销总部大楼的建筑物屋顶（以下简称“屋顶”或“项目现场”）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屋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 18 号

屋顶面积：2,000 平方米

屋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二十年，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乙方享有。甲方承诺在本协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优先使用乙方光伏电站

项目所发电能。

2、租赁期限：自项目并网之日起计，租赁期限二十年。乙方已经给甲方优惠电费，屋顶属于合理利用，不再支付租金。

3、费用及支付：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南方电网属地供电所安装的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大工业用电电价的 80%收取电费。乙方依据当时当地供电部门公布的电价和时段划分，按照约定的优惠比例计算出当月应获取的节能效益（即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电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节能服务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发票载明的节能服务费。

4、补贴分配：按照广州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的政策，甲乙双方各自申请政府对应政策的补贴。

5、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甲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并授权乙方进出和使用项目场地。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电费。甲方保证不擅自对项目电站进行任何运行、操作。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拆解、移除。乙方施工及发电设备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如若出现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且不受干扰地占有、使用项目场地。乙方应当自行负责项目的设计、政府许可或备案文件的办理、设备采购、施工建设以及项目运维管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工程、技术资料，合理设计光伏电站，确保不影响甲方建筑物的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屋顶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所有权：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以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项目

资产。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是双方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公司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有关事项，认为该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七喜电脑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